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61 號

茲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原住民者，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71 號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及二年制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任命廖宏裕、陳怡伶、柯郁芯、黃怡瑩、童鈺婷、游惠茹、張孟威、戴誌中、俞淑華、曾文麗、陳怡如、陳柏瑋、郭品秀、蔡孟蓉、石宜巧、徐瑋勵、施佳伶、楊雅琪、李元瑞、柯孝璋、魏紹唐、尤怡婷、藍仲偉、紀佩萱、方麒瑋、詹博淮、陳彥守、賴以安、黃清昱、林宜澧、鄭丁嘉、謝宇亮、楊惇富、陳凱隆、江咸緻、孫珮慈、余昭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宏義、呂彥辰、楊博淳、張福仁、蕭武賢、李翊安、周政男、陳苡彰、徐嘉璘、林泳霈、蕭宗翰、沈紋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偉銘、邱柏嘉、林義傑、李亮毅、陳嘉恩、吳宗成、陳彥甫、張朱奇、黃昶翰、許辰瑋、楊聖偉、陳昇勳、洪大洋、鄭景云、黃雅璇、姜沂里、張孝渝、盧禹升、蕭又禎、謝佳洛、黃冠毓、劉育丞、陳天仁、